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金丰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556145022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住所：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城月镇的制糖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2台35蒸吨/时锅炉和1台45蒸吨/时锅炉（锅炉燃料为甘蔗渣）正在使用，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有废水、废气排放。当日，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排放口（1#锅炉烟囱排放口、2#锅炉烟囱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C1-015号]显示，你公司1#锅炉烟囱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99\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平均值 $2134\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200\text{mg}/\text{m}^3$ ）的0.33倍、9.67倍；你公司2#锅炉烟囱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68.9\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5188\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一氧化碳：200mg/m³）的 2.44 倍、24.94 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 C1-015 号]及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广东金丰糖业有限公司 45t/h 蔗渣锅炉花岗岩除尘器一体化设备升级改造项 目》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2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8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2021 年 7 月 6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回复的申辩函》，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2021 年 1 月 18 日监测超标原因是我公司在生产中蔗源不足，生产不平衡。（二）我公司近两年投入大量资金对锅炉进行技改，却收到较严厉的处罚，严重打击了我公司对环保工作进一步治理的信心和积极性。（三）我公司是农产品加工企业，承担的是社

会责任。疫情期间，为了解决蔗农问题，我们大幅度提高甘蔗原料价格，但市场上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预计我司今年亏损超过2000万。综上，你公司认为处罚太重，应当改为限期整改。

经集体研究，我局认为：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不再采纳你公司提出将行政处罚改为限期整改的意见。2021年12月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认罚具结书》。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8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3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回复的申辩函》《认罚具结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综合你公司超标倍数、超标污染数目、排污（污染物类型）、排放口所在区域、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小时排气流量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

万元整（¥35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